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6日，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南路3号，系租用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已建科研楼第4层、第5层（北侧）和第6层（南侧）房屋及房屋与卫生间之间场地（建筑面积约1000m²），购置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固相萃取装置和土壤研磨机等设备实施“检测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相关环境要素的检测分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样品室、前处理室、有机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办公区等，同时配套相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废水、大气、废气、固废、噪声和土壤等的检测，各项实验检测规模由市场订单决定，实验室平均每年出具约1000份的检验检测报告。本项目检测对象不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不涉及P3、P4及转基因生物安全实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2016年7月建成投入营运；2022年2月16日金牛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202-510106-04-01-748143】FGQB-0032号）；2022年5月四川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30日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牛环建【2022】4号）；2022年10月28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1000776931247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70万元，占总投资的9.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主要进行水、废水、大气、废气、固废、噪声和土壤等的检测服务的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核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根据《污染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实验废水（含纯水制备废水、不包括器皿前三次的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已建污水预处理池（1座，容积约10m³）进行处理。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成都市第八净水厂处理达标排放地表水。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再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机废气（酸雾废气）经通风橱进行收集，再经管道引至楼顶干式酸雾吸附装置（SDG吸附法）进行处理+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少量含菌废气经ULPA过滤器处理后再引至屋外排放；土壤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实验设备、通风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等。项目通过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③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经测定不属于危废的多余土壤、固废样品集中收集，定期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置；药品外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纯水装置废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SDG吸附剂、报废化学试剂与药品、化学品废气容器、废培养基、超标土壤和固废样品、生物安全柜的废过滤网等）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5m²）内，定期交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防渗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重点防渗要求（现有混凝土硬化地面+环氧树脂），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区设置托盘存放收集桶；各检测实验满足一般防渗要求；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满足简单防渗要求。

2、环境风险事故措施：本项目依托四川加力机电有限公司已建科研楼现有消防设施；同时实验室安装消防管道设施，配备消防设备等；制订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1010620210412）。



3、环境管理措施：本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小组，并自行定期对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环境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废水中悬浮物、COD_{Cr}、BOD₅、石油类的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有组织排放：①DA001 排气筒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要求，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和甲醛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排放标准要求；②DA002 排气筒中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和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③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2）无组织排放：①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②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中其他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所测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中的 COD_{Cr}、氨氮和总磷，废气中的有机废气（VOCs）、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经核算，废水和废气污染物验收阶段核算总量均小于环评阶段核定总量。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全面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项目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的占 100%；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危险废物不产生二次污染。
- 3、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
- 4、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韩洁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28293387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洁	四川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工	13666268586
环保技 术专家	王世忠	西有合通	工段	13880118588
	王世川	十一科技	高工	18982070178
	李伟军	成都洁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48011591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6日